自觉守新规　坚定挺党纪

本刊评论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了“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其中，全面从严治党既是处于关键地位的战略举措，又是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的根本保证。为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全面从严治党，必须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贯彻两项党内法规，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强化党内监督，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纪律保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始终贯穿着从严治党、严明纪律的要求，明确指出管党治党要靠纪律和规矩。在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习总书记强调要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做到明边界、知趋避、守底线。这些重要论述为全面从严治党指明了方向。新修订的《准则》覆盖范围由“关键少数”拓展为“全体党员”，充分体现“全面”的要求；变负面清单为正面倡导，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优良传统作风，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既是共产党人高尚道德情操的展现，也是执政党廉洁自律的宣誓和向人民的庄严承诺。《条例》更是突出党章对纪律的要求，既做“减法”，去除与法律重复的内容，凸显党纪严于国法的鲜明特色；又做“加法”，结合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实践，把最新鲜的经验补充进去，化为党内法规的刚性约束，用整合后的“六大纪律”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清晰地划出不可触碰的底线。“两项法规”树高线、划底线，重自律、强他律，增激励、牢约束，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

贯彻两项党内法规，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于切实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有着现实意义。目前，人民群众对不正之风反映最强烈，对腐败最痛恨，对党员干部改进作风、廉洁自律要求最迫切。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背后都是纪律问题。“破法”必先“破纪”，党员干部沦为腐败分子，往往是从违反纪律、破坏规矩开始的。对症下药，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准则》鲜明提出坚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的规范，要求党员干部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是对党章关于廉洁自律要求的进一步阐释和具体化。《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只有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筑起纪律和规矩的坚固防线，才能从源头上阻断不正之风和腐败滋生的通道。只有把纪律和规矩管到位、严到底，才能有效减少腐败存量、遏制腐败增量，逐步实现“不敢”、“不能”、“不想”。

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加强财政系统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对于稳步推进财政改革与发展，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财政部门掌管资金分配，负责相关政策的制定和项目审批，财政干部容易成为“攻关”的对象，易产生违纪和腐败现象。认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有利于推动财政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坚持底线思维，动辄则咎，抓早抓小。财政部门要以贯彻落实“两项法规”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制度机制建设，为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服务好实现“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纪律保证。一是扎紧制度笼子。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相结合，把全体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情况置于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之下。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办法，防范行政权力运行风险。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设，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二是推进监督检查常态化。把遵守纪律和规矩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各级党组织工作目标管理，用监督传导压力，用压力推动落实，让守纪律讲规矩成为党员干部的行动自觉。三是严格执纪问责。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的，要坚决严肃查处，不留“暗门”、不开“天窗”，让党的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坚决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

中国财政杂志社